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圖書館接受本校師生捐書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8 日訂定

一、主 旨：為充實本校圖書館館藏，以供閱覽及充分發揮同仁、同學愛校之精神，並藉著對捐書者公開表揚，以啟發全校師生愛書愛校之情操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在職之教職員工同仁及學生。

三、捐書時間：不限時間隨時歡迎捐贈。

四、捐書原則

(一) 新書最佳。

(二) 個人藏書須符合下列原則：

1. 思想純正、閱讀後無不良影響者。

2. 內容充實足以參考者。

3. 印刷清晰裝釘良好者。

4. 內頁完整無污損撕裂者。

5. 電腦用書以最近二年內出版為限。

(三) 合乎上列原則及其他適於存放本館圖書館上架者。

五、感 謝

(一) 於每本書後版權頁註明捐贈者姓名留作永久性紀念。

(二) 於館訊中刊登以資徵信及感謝。

(三) 捐書超過一百本者由校長致贈感謝狀。

六、獎 勵

(一) 累計捐書超過一百冊以上者由圖書館主任簽請校長予以敘獎。

(二) 累計捐書超過三百冊者除簽請敘獎外，並簽請校長於校慶大會中公開表揚。

(三) 每學年度由圖書館主任於校慶前二十天簽請敘獎及表揚，在校慶後捐書者列入下學年度合併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示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